

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科技行政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頒給科技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本獎章： 一、推動科技政策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二、對科技業務創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三、對科技國際合作交流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四、對科研成果應用推廣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五、其他對科技行政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	明列本獎章頒給之條件。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領綬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	規範獎章之種類、式樣與圖說及同一事蹟不重複頒獎之原則。
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，得接受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如下： 一、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 二、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、團體推薦。 請頒本獎章，應填具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	一、獎章由本部主動頒給，並得接受推薦。 二、推薦程序及應檢附件。
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後，經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	明定本獎章之審查及頒給方式。
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之英文證書，格式如附表四。	規範中、英文獎章證書之格式。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	為表彰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功績，明定身故後得予以追頒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附表一

科技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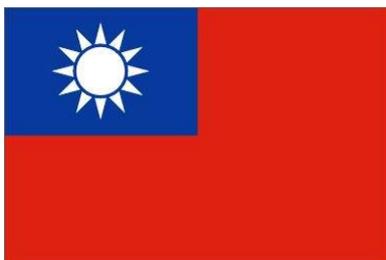
獎章名稱	等級質地	直徑	圖說
科技專業獎章	一等金質 二等銀質 三等銅質	六公分	<p>一、獎章以晶片線條的概念，延伸出科技感，人的側臉象徵科技以人為本，以科技探索未知，創新未來之意。內嵌科技部部徽，寓意獲此獎章者，對於我國科技行政發展著有特殊貢獻而獲此殊榮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為一、二、三等，章體分別以金質、銀質、銅質代表，均用領綬，綬帶顏色為藍、白、橘三色，其式樣如附圖。</p>

附圖



附表二

請頒科技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國籍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	聯絡 地址			
服務機關(單位 、團體)及職務				聯絡 電話	
具 體 事 蹟					
依據法令	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 給辦法第二條第 款	請獎 等級		等	證明 文件
請 頒 及 核 轉 機 關	首長(負責人) 或主管職銜	考			語 簽 章



獎章證書

茲以 從事

，殊堪獎勵，依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
頒給辦法之規定，特頒給 等科技專
業獎章。此證

科技部部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科部人字第

號

附表四



Medal Certificate

*In accordance with the
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Science and
Technology Profession Medals,
this (First/Second/Third) Class Science and Technology
Profession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
(Name)
for (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)*

Minister,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No. Ke-Pu-Jen (number), (month day, year)